



# 卑詩省的人權： 歧視有生理或精神殘疾的人



製作本資料單張是為了幫助你了解卑詩省的歧視生理或精神殘疾人士問題。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卑詩人權講習所 (BC Human Rights Clinic)。聯絡資料可在本資料單張末尾找到。

卑詩省有法律保障和促進人權。它稱為《卑詩人權法》(BC Human Rights Code) (簡稱《法例》)。

《法例》保障你不會因為有殘疾而受到惡劣對待或被剝奪福利。如果你認為自己受到歧視，它容許你向卑詩人權審裁處 (BC Human Rights Tribunal) 提出投訴。

如果你作出投訴或正考慮作出投訴，或是以其他某種方式參與其中，《法例》也保障你不會遭到報復。當某人設法傷害你或對你進行反擊，這就是報復。

## \* 何謂殘疾？

殘疾是一種限制了某人的官能或活動的狀況，它可能是生理上或精神上的，可見的或不可見的。

## \* 殘疾有哪些例子？

- 精神病，例如抑鬱
- 學習障礙，例如誦讀困難
- 吸毒或酗酒
- 糖尿病
- 愛滋病病毒/愛滋病
- 官能缺損，例如失明或失聰

## \* 別人是否一定要遷就我的殘疾？

在未至於出現不應有的困難的範圍內，僱主、房東及為公眾提供服務的人必須盡力遷就殘疾人士的需要。這稱為作出遷就的責任。

如何遷就某種殘疾，取決於具體情況。舉例來說，僱主或房東可能要：

- 為你提供額外培訓
- 調整你的工作時間表
- 改造或購買器材
- 更改你的工作或工作量

## \* 在工作地方的歧視

根據《法例》規定，僱主這樣做是違法的：

- 刊登職位廣告，而所用的方式是會因你有殘疾而歧視你
- 因你有殘疾而不僱用你
- 因你有殘疾而給你與做相同工作的其他人有別的工資
- 因你有殘疾而把你解僱、裁掉或降職，除非你不再有能力做這份工作的必要部分

## \* 在公眾地方的歧視

殘疾人士有權使用一切公共服務及設施，包括電影院、商店、餐廳、教育機構、公共交通工具、以及政府服務。

有時某項設施或服務是未能遷就殘疾人士的需要，如果是那樣的話，服務提供者必須證明，要他們這樣做會產生不應有的困難。

## \* 在住屋方面的歧視

房東不能：

- 拒絕把房子或柏文租給你，如果你是殘疾人士
- 向你收取較高的租金或保證金
- 因為你有殘疾而對你下逐客令

在未至於出現不應有的困難的範圍內，房東必須遷就某人的殘疾。

### \* 我怎知道自己可否作出人權投訴？

要根據《卑詩人權法》作出投訴，以下各項全部必須是真實的：

- ✓ 你受到惡劣對待或被剝奪福利。
- ✓ 你受到的對待(惡劣或被剝奪福利)與你的精神或生理殘疾有關連。
- ✓ 那種對待是發生在工作地方、商店或餐廳、或房東與租客之間等環境裏。

你必須在事件發生後的六個月內提出投訴。(注意：這個期限有些例外情況。)提出投訴啟動了類似法庭聆訊的法律程序。提出投訴的人稱為投訴人。

想知道卑詩省的人權概況，請參看《卑詩省的人權：你需要有的認識》這份資料單張。

### \* 我可向何處求助？

省內任何地方的投訴人可通過卑詩人權講習所取得資訊。講習所裏的人可幫助你了解《人權法》，或處理本省的人權投訴。你可能有資格得到其他類型的服務，請與講習所裏的人談談，了解一下你是否符合條件。

### 卑詩人權講習所

300-1140 West Pender Street, Vancouver, B.C. V6E 4G1  
電話：604 622-1100  
免費長途電話：1 855 685-6222  
傳真：604 685-7611  
網上：www.BCHRC.net

如果有人投訴你，你就是答辯人。省內任何地方的答辯人及維多利亞地區的投訴人可聯絡下列單位，取得資訊：

### 維多利亞大學 (University of Victoria)

法律中心臨床法律課程  
(Law Centre Clinical Law Program)  
Suite 225 – 850 Burdett Avenue, Victoria, B.C. V8W 1B4  
電話：250 385-1221  
免費長途電話：1 866 385-1221  
電郵：reception@thelawcentre.ca

你可能會被指示去卑詩人權審裁處提出投訴。

### 卑詩人權審裁處

Suite 1170 – 605 Robson Street, Vancouver, B.C. V6B 5J3  
電話：604 775-2000  
免費長途電話：1 888 440-8844  
電傳打字機(供聽障人士使用)：604 775-2021  
網址：www.bchrt.gov.bc.ca

此資料單張的用途只限於作為一般資料，  
它並非用作提供或取代法律意見。